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

- 本次股权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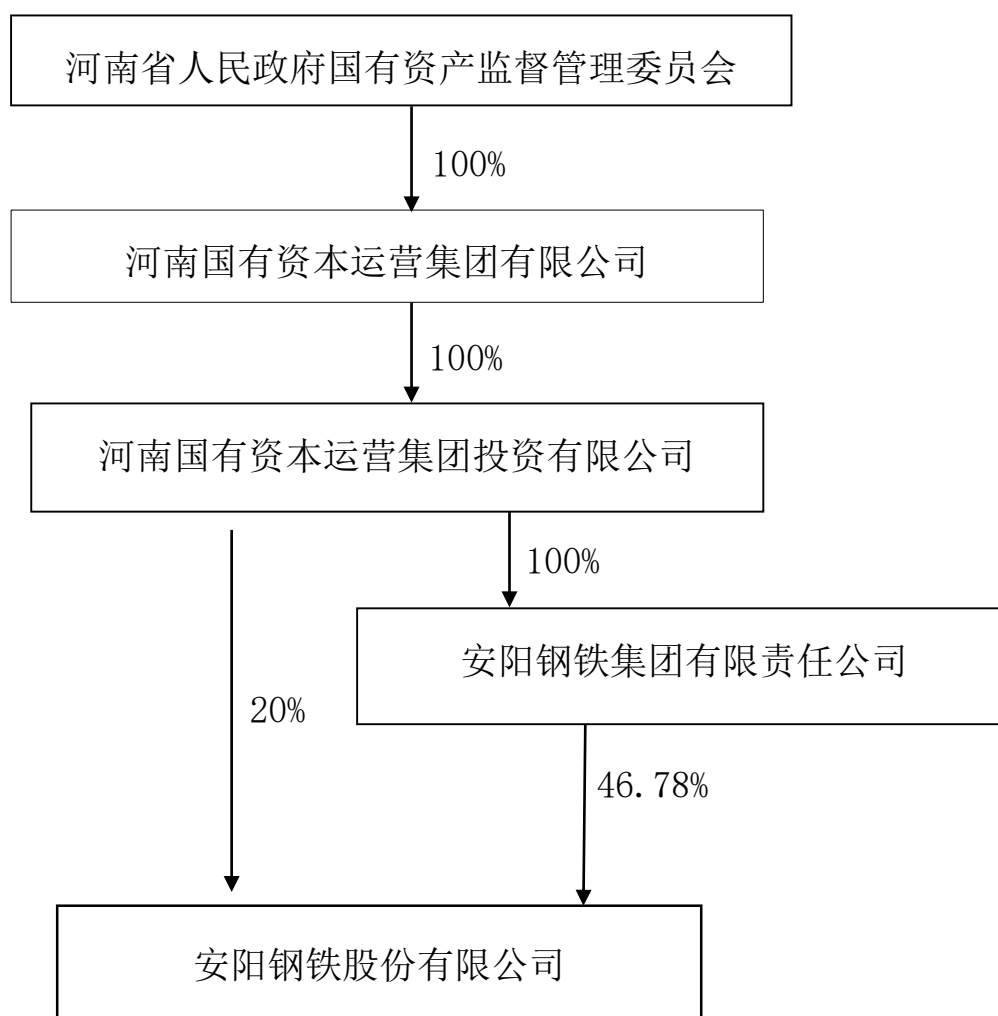
一、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通知，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投资公司将持有安阳钢铁574,484,27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的批复》、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通知，安钢集团与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74,484,2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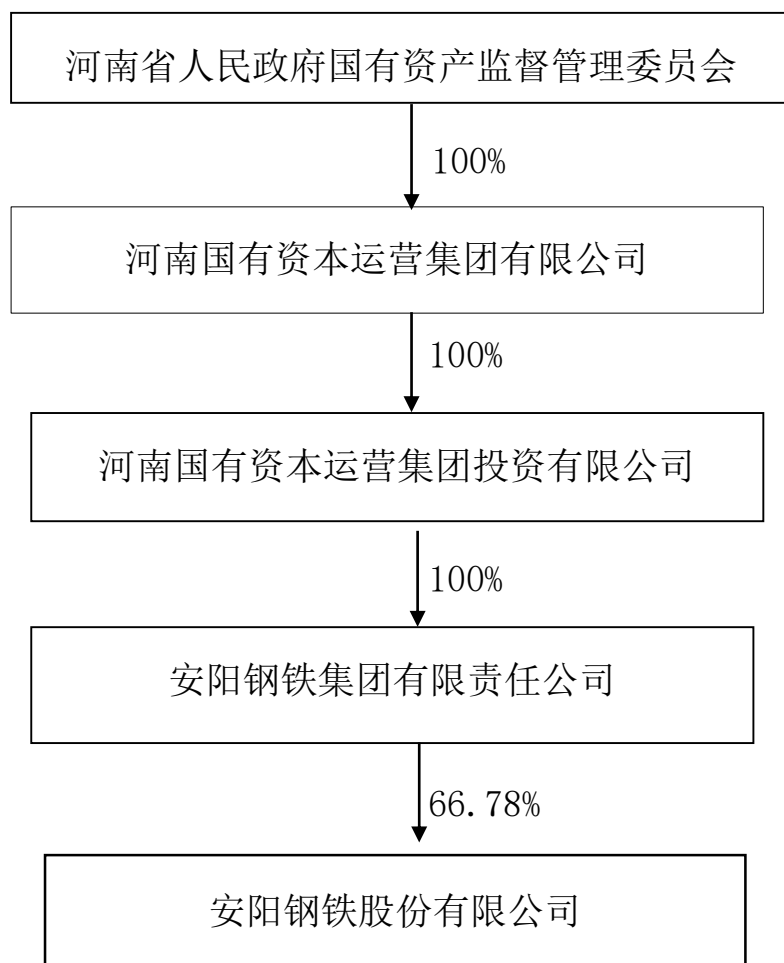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574,484,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通过安钢集团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343,824,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8%。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918,308,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8%。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份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郑州市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人文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星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与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薄学斌

注册资本：313,153.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河南资本集团投资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 574,484,2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安钢集团，安钢集团同意接受划转的标的股份。

2、本次划转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3、本次划转完成后，与划转股份有关的权利义务自股份过户完毕之日由安钢集团享有及承担。

4、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职工身份转变；划转完成后，公司依法存续，继续履行与职工所签劳动合同，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5、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划转前的债权债务和或有负债仍然由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